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台府行复〔2024〕106号

鲁某：

关于你通过XA2497827XXXX信件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4年9月28日收到。

经查，你认为台山市XX镇某超市销售的“铁观音茶”已经超过保质期，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举报，请求：责令其依法召回，保护申请人的财产权和求偿权。

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9月20日作出回复：经查，本局认为当事人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不予处罚。你不服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处罚的决定，故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不予处罚决定，责令其限期重作。

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“利害关系”，是具体案件中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。本案中，你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“利害关系”，关键

是你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，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。你对台山市大江镇某超市的行为进行举报，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，在此情况下，行政机关对于举报所作的处理，均与你的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。

从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的内容来说，也没有作出对你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，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。

综上，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10月8日